

成都农业科技职业学院

成都农业科技职业学院 关于印发《2023版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修（制）订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2023版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制）订指导意见》经学校2023年第九次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2023版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制）订指导意见

成都农业科技职业学院

2023年6月13日

附件

2023 版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制）订 指导意见

人才培养方案是落实党和国家关于人才培养总体要求，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安排教学任务的规范性文件，是实施专业人才培养和开展质量评价的基本依据。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全国职业教育大会精神，进一步提升我校人才培养质量，为乡村振兴培养一批下得去、留得住、干得好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现就 2023 版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编制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面向市场、服务发展、促进就业的办学方向，健全德技并修、工学结合育人机制，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人才培养体系，突出职业教育的类型特点，深化职普融通、产教融合、科教融汇，推进教师、教材、教法改革，规范人才培养全过程，加快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育人为本，促进全面发展。全面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积极培育和践行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授基础知识与培养专业能力并重，强化学生职业素养养成和专业技术积累，将专业精神、职业精神和工匠精神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

（二）坚持标准引领，确保科学规范。以职业教育国家教学标准为基本遵循，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在课程设置、教学内容等方面的基本要求，强化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科学性、适应性和可操作性。

（三）坚持遵循规律，体现培养特色。遵循职业教育、技术技能人才成长和学生身心发展规律，处理好公共基础课程与专业课程、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学历证书与各类职业培训证书之间的关系，整体设计教学活动。

（四）坚持完善机制，推动持续改进。紧跟产业发展趋势和行业人才需求，建立健全行业企业、第三方评价机构等多方参与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动态调整机制，强化教师参与教学和课程改革的效果评价与激励，做好人才培养质量评价与反馈。

三、修（制）订要求

（一）总体要求

1. 总体思路

依据《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职成〔2019〕13号）、《教育部关于组织做好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通知》（教职成

司函（2019）61号），对照教育部《职业教育专业简介》（2022年修订），结合专业调研工作全面修（制）订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推进专业升级和数字化改造。

2. 分类修（制）订

（1）专业群内专业按专业群建设思路构建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具体内容包括：专业名称及代码、入学要求和修业年限求、职业面向、培养目标和培养规格、课程体系、教学总体进程、课程设置与教学计划、教学实施与资源保障、教学质量保障机制、毕业要求，并附教学进程安排表。

（2）实行中高职贯通培养的专业，结合实际情况灵活制订相应人才培养方案。

（3）留学生人才培养方案由国际教育学院牵头组织各二级学院制订。

（4）现代学徒制（订单）培养人才培养方案由二级学院与合作企业、行业联合制订，原则上每个二级学院不少于2个专业开展现代学徒制培养。

（5）联办本科专业由相应二级学院联合本科院校和合作企业共同制订。

（二）具体要求

1. 学分学时

三年高职各专业毕业学分为135-145学分，总学时数

2500-2800; 3+2、1+2 高职阶段学分控制在 90—105 学分，总学时控制在 1800—2000 之间。

2. 课程设置

各专业课程设置分为公共基础课程和专业(技能)课程两类。

(1) 公共基础课程

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齐开足公共基础课程,公共基础课程学时不少于总学时的 1/4。2023 版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拟开设公共基础课程如下:

表 1. 三年制专业拟开设公共基础课程

课程类型	课程性质	序号	课程名称	学分	考核方式	学时分配		
						总学时	理论学时	实践学时
		1	思想道德与法治	3	考试	48	40	8
		2	形势与政策 1	0.2	考查	8	8	0
		3	形势与政策 2	0.2	考查	8	8	0
		4	形势与政策 3	0.2	考	8	8	0

公共基础必修课程				查			
	5	形势与政策 4	0.2	考查	8	8	0
	6	形势与政策 5	0.2	考查	8	8	0
	7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2	考试	32	28	4
	8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	3	考试	48	40	8
	9	大学英语 1	2	考试	32	24	8
	10	大学英语 2	2	考试	32	24	8
	11	现代信息技术 1	3.5	考试	56	16	40
	12	大学语文	3.5	考试	56	40	16
	13	军事理论	2	考查	36	36	0

		14	军事技能	2	考查	112	0	11 2
		15	国家安全教育	1	考查	16	16	0
		16	劳动教育	1	考查	16	4	12
		17	高等数学	3.5	考试	56	56	0
		18	体育 1	2	考试	36	4	32
		19	体育 2	2	考试	36	4	32
		20	体育 3	2	考试	36	4	32
		21	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	0.5	考查	8	6	2
		22	大学生创新创业基础实务	1	考查	16	12	4
		23	大学生就业指导	0.5	考查	8	4	4
		24	大学生心理健康	2	考	32	16	16

			教育		查				
			小计	39. 5		752	414	33 8	
公共基础选修课程	公共基础选修课程	1	《艺术导论》《音乐鉴赏》《美术鉴赏》《农业美学》《戏剧鉴赏》《舞蹈鉴赏》《书法鉴赏》《合唱艺术》《摄影美学》《美术基础》等美育课程	2	考查	32	32	0	
		2	《大国三农》《耕读中国》《生态中国》《中国共产党简要党史》《中国近现代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2	考查	32	32	0	
		小计			4		64	64	0
		3	《阅读鉴赏与写作》《学业提升英	2	考查	32	32	0	

	基础 任 选 课 程	语 1》《学业提升 英语 2》《多元函 数微积分》《微分 方程与级数》《线 性代数》《计算机 高级应用》及跨专 业选修课等 20 余 门课程	2	考 查	32	32	0
		小计	4		64	64	0
单元小计			47. 5		880	542	33 8

表 2. 五年制专业（高职阶段）拟开设公共基础课程

课 程 类 型	课 程 性 质	序 号	课 程 名 称	学 分	考 核 方 式	学 时 分 配		
						总 学 时	理 论 学 时	实 践 学 时
		1	形势与政策 1	0.4	考 查	16	16	0
		2	形势与政策 2	0.4	考	16	16	0

			查			
3	形势与政策 3	0.2	考查	8	8	0
4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2	考试	32	28	4
5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	3	考试	48	40	8
6	大学生就业指导	0.5	考查	8	4	4
7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	2	考查	32	16	16
8	军事理论	2	考查	36	36	0
9	军事技能	2	考查	112	0	112
10	体育	2	考试	36	4	32
小计		14.		344	16	17

				5			8	6
公共基础选修课程	公共基础选修课程	1	《艺术导论》 《音乐鉴赏》 《美术鉴赏》 《农业美学》 《戏剧鉴赏》 《舞蹈鉴赏》 《书法鉴赏》 《合唱艺术》 《摄影美学》 《美术基础》等美育课程	2	考查	32	32	0
		(2 1)	《大国三农》 《耕读中国》 《生态中国》 《中国共产党 简要党史》《中 国近现代史》 《中华优秀传 统文化》	2	考查	32	32	0
	小计			2		32	32	0

		公共基础 任选课程	3	《阅读鉴赏与写作》《学业提升英语1》《学业提升英语2》 《多元函数微积分》《微分方程与级数》《线性代数》《计算机高级应用》及跨专业选修课等20余门课程	2	考查	32	32	0
			小计		2		32	32	0
单元小计					18. 5		408	23 2	17 6

(2) 专业（技能）课程

专业（技能）课程设置要与培养目标相适应，课程内容要紧密联系生产劳动实际和社会实践，突出应用性和实践性，注重学生职业能力和职业精神的培养。一般按照相应职业岗位（群）的能力要求，确定6—8门专业核心课程和若干门专业课程。鼓励各专业开发模块化课程、专创融合课程。

3. 实践教学要求

(1) 严格执行《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和《高等职业学校专业岗位实习标准》相关要求。深入开展实践性教育教学活动，强化以育人为目标的实习实训考核评价。实践教学环节主要包括实验、实训、实习、毕业设计、社会实践等。实验实训在校内实验实训室、校外实训基地等开展完成，社会实践、认识实习、岗位实习在校企共建的生产性实训基地以及相关企业完成。

(2) 各专业实践性教学学时需占总学时数 50%以上。

4. 选修课要求

三年制专业选修课教学学时数占总学时的比例不少于 10%，其中公共选修课不少于 8 学分，公共限选课程不少于 4 学分；3+2，1+2 两年制专业公共选修课不少于 4 学分，其中公共限选课程不少于 2 学分。

5. 实施“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

严格落实共青团中央、教育部《关于在高校实施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的意见》相关要求，实施“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

6. 国家安全教育要求

贯彻落实教育部《大中小学国家安全教育指导纲要》相关要求，开设国家安全教育公共基础课 1 学分。

7. 劳动教育要求

严格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

动教育的意见》，将劳动教育融入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8. 耕读教育要求

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乡村人才振兴的意见》，全面加强耕读教育，在涉农专业开设耕读教育相关必修课。

9. 军事教育要求

严格落实教育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军事课建设标准》的通知要求，开设《军事理论》和《军事技能》必修课，《军事理论》课 36 学时，记 2 分，《军事技能》课实际训练时间不少于 14 天，计 2 学分。

10. 课程思政要求

各专业要积极构建科学合理的课程思政教学体系和“大思政”育人格局，深入推进“三全育人”综合改革，实现思想政治教育与技术技能培养的有机统一。

11. “岗课赛证”要求

深化“岗课赛证”综合育人模式改革，将岗位需求、竞赛规程和证书标准等有效融入人才培养方案，一体化推进人才培养方案升级与课程体系改革。

四、其他说明

(一) 专业（技能）课程学分、学时计算及要求

1. 一般课程以 16 学时计为 1 个学分；整周安排的集中实践

课程，每周计 24 学时，折算 1 个学分。

2. 专业拓展课程一般设置 2—4 个方向。

3. 建议第五学期行课时间统一为 8 周，8 周后安排毕业设计、综合实训、岗位实习等实践课程；学生岗位实习时间一般为 6 个月（24 周），每周计 24 学时，总共 16 学分（36 学时计 1 学分），岗位实习可根据专业实际，集中或分阶段安排。

（二）专业教学计划安排

每学年教学运行时间 40 周（含机动、考试），周学时 26 左右。

（三）编制流程

1. 二级学院根据学校 2023 版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制）订指导意见的要求，组织专业带头人、教研室（含跨二级学院教研室）主任、骨干教师在充分调研论证的基础上，拟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初稿。

2. 二级学院组织专业建设工作委员会成员对人才培养方案初稿进行评审，吸收评审意见后将完整稿报教务处。

3. 学校组织专业（群）建设指导委员会分类进行论证，论证通过后提交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核，审核后提交学校审定。

